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7 人，代表股份 46,649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1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2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0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1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7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28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196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99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05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27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51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18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18%。

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6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胡洁、罗坚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